

財團法人志強社會福利基金會

111年度工作報告

列印人：賴宜孜 列印時間：112/05/24 09:49:04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一、依據： 本會捐助章程辦理
二、執行狀況及成果：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兒童福利	2,400,000	3,340,800	1. 贊助偏鄉弱勢學童生活物資、營養餐費、學費、多元才藝發展等相關費用。 2. 捐助偏鄉學校改善或增建教學設施設備。	1. 降低城鄉資源差異。 2. 減低弱勢家庭負擔。 3. 培養孩童一技之長。 4. 改善校園環境與安全維護。 5. 總計捐助5所國小及1個偏鄉部落，至少477位學童受益。	
老人福利	300,000	849,665	透過長者關懷活動，提供生活物資、年節年菜予弱勢獨居長輩。	1. 增加獨居長者與社會連結的機會。 2. 總計527人次受益。	
醫療補助	1,000,000	519,823	1. 辦理偏鄉部落口腔義診服務計畫。 2. 捐贈快篩試劑。	1. 服務台中、南投、屏東、台東等四處偏鄉部落，共計89位民眾參與。 2. 提升部落居民口腔衛生保健觀念；改善其口腔護理狀況。 3. 捐贈1,900支快篩試劑。	
其他社會福利	100,000	0	志工招募與訓練費用。	因疫情考量暫緩實施。	
其他社會福利	200,000	113,241	辦理筏子溪淨溪活動，並邀請志強集團志工一同參與。	志強集團共80位志工參與；總計撿拾超過100公斤垃圾。	
合計	4,000,000	4,823,529			

製表人： 賴宜孜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1

董事長：

財團法人志強社會福利基金會

111年度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列印人：賴宜孜 列印時間：11/2/05/24 09:49:04
檢查日期： 檢查文號：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負債及淨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69,949	7.21%	1,348,220	4.22%	短期借款	0	0.00%	0	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	0.00%	0	0.00%	應付票據	0	0.00%	0	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0	0.00%	0	0.00%	應付帳款	0	0.00%	0	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	0.00%	0	0.00%	其他應付款	143,406	0.44%	180,661	0.5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0	0.00%	0	0.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0	0.00%	0	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0	0.00%	0	0.00%	預收款項	0	0.00%	0	0.00%
應收票據	0	0.00%	0	0.00%	負債準備-流動	0	0.00%	0	0.00%
應收帳款	0	0.00%	0	0.00%	存入保證金-流動	0	0.00%	0	0.00%
其他應收款	87,494	0.27%	121,365	0.38%	其他流動負債	0	0.00%	1,839	0.01%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531	0.06%	0	0.00%	流動負債合計	143,406	0.44%	182,500	0.57%
存貨	0	0.00%	0	0.00%					
預付款項	47,662	0.14%	24,965	0.08%					
其他流動資產	0	0.00%	0	0.00%					
流動資產合計	2,523,636	7.67%	1,495,550	4.68%					
非流動負債									
基金	30,000,000	91.24%	30,000,000	93.92%	長期借款	0	0.00%	0	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00%	0	0.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0	0.00%	0	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00%	0	0.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0	0.00%	0	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00%	0	0.00%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0	0.00%	0	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0	0.00%	0	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0	0.00%	0	0.0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00%	0	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0	0.00%	0	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0.00%	0	0.00%					
投資性不動產	0	0.00%	0	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7,974	1.09%	447,470	1.40%	負債合計	143,406	0.44%	182,500	0.57%
無形資產	0	0.00%	0	0.00%	淨值				
其他非流動資產	0	0.00%	0	0.00%	永久受限淨值	30,000,000	91.24%	30,000,000	93.92%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357,974	92.33%	30,447,470	95.32%	暫時受限淨值	0	0.00%	0	0.00%
					未受限淨值	2,738,204	8.33%	1,760,520	5.51%
					淨值其他項目	0	0.00%	0	0.00%
					淨值合計	32,738,204	99.56%	31,760,520	99.43%
資產總計	32,881,610	100.00%	31,943,020	100.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32,738,204	99.56%	31,760,520	99.43%

主辦會計：

賴宜孜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陳國山

董事長：

廖明如

列印人：賴宜孜 列印時間：112/05/24 09:49:04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財團法人志強社會福利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差異	
	金額(新臺幣元)	百分比(%)	金額(新臺幣元)	百分比(%)	金額(新臺幣元)	百分比(%)
收入						
服務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政府補助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委辦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捐贈收入	6,000,000	96.26%	3,500,000	98.56%	-2,500,000	-29.41%
利息收入	232,840	3.74%	124,358	1.44%	108,482	87.23%
股利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其他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收入合計	6,232,840	100.00%	8,624,358	100.00%	-2,391,518	-27.73%
支出						
業務支出	4,823,529	77.39%	8,368,710	97.04%	-3,545,181	-42.36%
行政管理支出	431,627	6.93%	417,648	4.84%	13,979	3.35%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0	0.00%	0	0.00%	0	0.00%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0	0.00%	0	0.00%	0	0.00%
其他支出	0	0.00%	0	0.00%	0	0.00%
支出合計	5,255,156	84.31%	8,786,358	101.88%	-3,531,202	-40.19%
本期餘絀	977,684	15.69%	-162,000	-1.88%	1,139,684	-703.51%
所得稅費用(利益)	0	0.00%	0	0.00%	0	0.00%
本期稅後餘絀	977,684	15.69%	-162,000	-1.88%	1,139,684	-703.51%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0	0.00%	0	0.00%	0	0.00%
其他	0	0.00%	0	0.00%	0	0.00%
本期綜合餘絀	977,684	15.69%	-162,000	-1.88%	1,139,684	-703.51%

主辦會計：

賴宜孜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陳南

董事長：

陳南

財團法人志強社會福利基金會

111年度淨值變動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列印人：賴宜政 列印時間：112/05/24 10:16:47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項目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合計
	永久受限	暫時受限	指定用途淨值	累積結餘(虧損)		
110年01月01日餘額	30,000,000	0	0	1,922,520	0	31,922,520
110年稅後餘總	—	—	—	-162,000	—	-162,000
110年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0	—	0	—	—	0
110年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	—	—	0	—	0
110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	—	—	—	—	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30,000,000	—	0	1,760,520	0	31,760,520
111年01月01日餘額	30,000,000	—	0	1,760,520	0	31,760,520
111年稅後餘總	—	—	—	977,684	—	977,684
111年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0	—	0	—	—	0
111年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	—	—	0	—	0
111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	—	—	—	—	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30,000,000	—	0	2,738,204	0	32,738,204

主辦會計：

賴宜政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陳南

董事長：

陳南

財團法人志強社會福利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間接法)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列印人：顧宜宏 列印時間：112/05/24 09:49:04
審查日期： 審查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1年度金額	110年度金額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977, 684	-162, 000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232, 840	-124, 358
股利收入	0	0
實物捐贈收入	0	0
利息費用	0	0
呆帳費用	0	0
折舊費用	89, 496	89, 496
攤銷費用	0	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0	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0	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0	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0	0
資產減損損失	0	0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0	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0	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0	0
存貨減少(增加)	0	52, 03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2, 697	-17, 44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 839	-1, 60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0	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0	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7, 255	-5, 05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0	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0	0
當期所得稅資產(應退所得稅)減少(增加)	-18, 531	10, 575

項目	111年度金額	110年度金額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支付之利息	0	0
支付之所得稅	0	0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54,018	-158,3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	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0	0
購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0	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0	0
購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0	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0	0
購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0	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0	0
購入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	0	0
出售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0	0
基金(增加)減少	0	0
購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0	0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0	0
購入投資性不動產	0	0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0	0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0	0
購入無形資產	0	0
出售無形資產價款	0	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0	0
收取之利息	266,711	77,837
收取之股利	0	0

項目	111年度金額	110年度金額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6,711	77,8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0	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0	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0	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0	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0	0
登記基金增加(減少)	0	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0	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20,729	-80,5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9,220	1,429,7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69,949	1,349,220

主辦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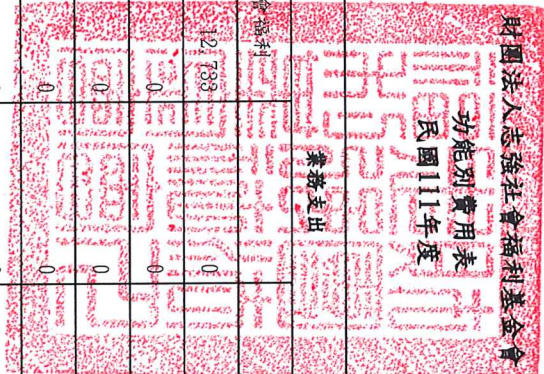
賴宜孜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列印人：顏宜宏 列印時間：11/2/05/24 09:49:04
檢查日期： 檢查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老人福利補助	兒童福利補助	醫療相關補助	其他社會福利						小計	
用人費用	114,590	439,263	70,027	12,733	0	0	0	0	0	636,613	0
服務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0	60,000
材料及用品消耗	0	0	0	0	0	0	0	0	0	0	0
租金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0	240,000
折舊及攤銷	0	0	0	0	0	0	0	0	0	0	89,496
捐贈費用	730,500	2,884,000	447,000	100,000	0	0	0	0	0	4,161,500	0
訓練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4,575	17,537	2,796	508	0	0	0	0	0	25,416	42,131
合計	849,665	3,340,800	519,823	113,241	0	0	0	0	0	4,823,529	431,627

財團法人志強社會福利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10年度

列印人：賴宜政 列印時間：112/05/24 09:49:04
備查日期：備查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老人福利補助	兒童福利補助	其他	青少年福利補助	醫療相關補助				
用人費用	22,937	129,977	53,520	206,433	351,701	0	0	764,568	0
服務費用	0	0	0	0	0	0	0	0	60,000
材料及用品消耗	0	0	0	0	0	0	0	0	0
租金費用	0	0	0	0	0	0	0	0	240,000
折舊及攤銷	0	0	0	0	0	0	0	0	89,496
捐贈費用	250,000	1,270,000	500,000	2,050,202	3,512,000	0	0	7,582,202	0
訓練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658	3,730	1,536	5,924	10,092	0	0	21,940	28,152
合計	273,595	1,403,707	555,056	2,262,559	3,873,793	0	0	8,368,710	417,648

財團法人志強社會福利基金會 附屬作業組織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列印人：賴宜政 列印時間：112/05/24 09:49:04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收入				
營運收入	0	0.00%	0	0.00%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0	0.00%	0	0.00%
政府補助收入	0	0.00%	0	0.00%
委辦收入	0	0.00%	0	0.00%
捐贈收入	0	0.00%	0	0.00%
利息收入	0	0.00%	0	0.00%
股利收入	0	0.00%	0	0.00%
其他收入	0	0.00%	0	0.00%
收入合計	0	0.00%	0	0.00%
支出				
營運成本	0	0.00%	0	0.00%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0	0.00%	0	0.00%
行政管理支出	0	0.00%	0	0.00%
其他支出	0	0.00%	0	0.00%
支出合計	0	0.00%	0	0.00%
本期餘絀	0	0.00%	0	0.00%

註：社團法人有附屬作業組織者，請彙整所有附屬作業組織各項收支合併編製此表。

財團法人志強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財團法人志強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基金會係依民法財團法人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107年12月14日登記成立，為全國性之公益慈善團體，宗旨為辦理兒童福利、青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清寒獎助學金、急難救助、低收入戶補助、醫療相關補助、志願服務等社會福利事項。

本基金會註冊地及主要事務所位於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五路266號。

二、聲明依本法、本準則、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係依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制。

三、衡量基礎及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本基金會之重要會計政策會總說明如下：

(一)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基金會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比照相關之利益或損失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或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本基金會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金融負債，即使原始期間超過十二個月，且於報導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係分類為流動負債。

如違反借款合同之約定條款，致使金融負債依約須即期予以清償，該負債係列於流動負債，但若於報導日或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經債權人同意不予追究，並展期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且於展期期間有能力改正違約情況，債權人亦不得要求立即清償時，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基金會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五)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基金會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基金會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基金會享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

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基金會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該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基金會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一項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之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當一項金融資產未整體除列時，本基金會以移轉日持續認列與不再認列之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基金會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基金會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基

財團法人志強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會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基金會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基金會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後續則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七) 租 賃

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基金會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基金會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九) 基金

本基金會於民國107年12月14日經法院核准之財產總額為新台幣30,000,000元。

財團法人志強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 收入認列

捐贈收入係於本基金會實際收取現金、設備及用品時認列收入。

本基金會於可合理確信能同時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活期存款	\$ <u>2,369,949</u>	<u>1,349,220</u>

(二) 基金

	<u>111.12.31</u>	<u>110.12.31</u>
定期存款	\$ <u>30,000,000</u>	<u>30,000,000</u>

本基金會將上述設立基金登記為財團基金，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並以定期存款之形式存放。

財團法人志強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基金會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民國一一一年度		
	運輸設備	總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 536,966	536,966
增添	-	-
期末餘額	\$ 536,966	536,966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89,496	89,496
本年度折舊	89,496	89,496
期末餘額	\$ 178,992	178,992
帳面金額：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357,974	357,974

民國一一〇年度		
	運輸設備	總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 536,966	536,966
增添	-	-
期末餘額	\$ 536,966	536,966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本年度折舊	89,496	89,496
期末餘額	\$ 89,496	89,496
帳面金額：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 447,470	447,470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未提供抵押質押之用途。

(四) 營業租賃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皆為240,000元。

(五) 員工福利

本基金會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員工每月薪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基金會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財團法人志強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基金會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2,213元及36,432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基金會屬於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團體，且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之規定，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均免納所得稅。民國一一〇年利息收入產生之扣繳稅額，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

2.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一〇九年度。

(七) 淨值

1. 受限淨值

財團基金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定期存款	\$ 30,000,000	30,000,000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登記財產總額皆為30,000,000元，列為永久受限淨值。本基金會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皆無暫時受限之淨值。

2. 未受限淨值

本基金會無指定用途淨值，未受限淨值均為累積結餘，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受限淨值累積結餘分別為2,738,204元及1,760,520元。

3. 淨值其他項目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無淨值其他項目。

(八)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種類

1. 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69,949	1,349,220
其他應收款	87,494	121,365
基金	30,000,000	30,000,000
合計	\$ 32,457,443	31,470,585

財團法人志強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143,406	180,661
其他流動負債	-	1,839
合計	\$ 143,406	182,500

六、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聯人之關係

本基金會之關係人明細及關係說明如下：

關係人名稱	關係說明
薩摩亞商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志強公司")	負責人與本基金會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向關係人租賃

本基金會向關係人志強公司承租不動產，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租賃費用皆為240,000元。

2. 對本基金會之捐贈

關係人志強公司對本基金會之現金捐贈，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分別為6,000,000元及8,500,000元。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基金會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未有重大之期後事項。

財團法人志強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功能別費用表

費用性質	合計	111 年度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老人 福利補助	青少年 福利補助	兒童 福利補助	醫療 相關補助	其他	小計	
用人費用	636,613	114,590	-	439,263	70,027	12,733	636,613	-
服務費用	60,000	-	-	-	-	-	-	60,000
租金費用	240,000	-	-	-	-	-	-	240,000
折舊及攤銷	89,496	-	-	-	-	-	-	89,496
捐贈費用	4,161,500	730,500	-	2,884,000	447,000	100,000	4,161,500	-
訓練費用	-	-	-	-	-	-	-	-
其他	67,547	4,575	-	17,537	2,796	508	25,416	42,131
合計	5,255,156	849,665	-	3,340,800	519,823	113,241	4,823,529	431,627

費用性質	合計	110 年度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老人 福利補助	青少年 福利補助	兒童 福利補助	醫療 相關補助	其他	小計	
用人費用	764,568	22,937	206,433	129,977	351,701	53,520	764,568	-
服務費用	60,000	-	-	-	-	-	-	60,000
租金費用	240,000	-	-	-	-	-	-	240,000
折舊及攤銷	89,496	-	-	-	-	-	-	89,496
捐贈費用	7,582,202	250,000	2,050,202	1,270,000	3,512,000	500,000	7,582,202	-
訓練費用	-	-	-	-	-	-	-	-
其他	50,092	658	5,924	3,730	10,092	1,536	21,940	28,152
合計	8,786,358	273,595	2,262,559	1,403,707	3,873,793	555,056	8,368,710	417,648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200277 號

會員姓名：張耿尉

事務所名稱：建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296之1號6樓

事務所電話：04-23172969

事務所統一編號：80911445

會員證書字號：中市會證字第 402 號

委託人名稱：財團法人志強社會福利基金會

委託人統一編號：825258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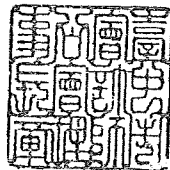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志強社會福利基金會

111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張耿尉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6

日

中市財證字第11200277號